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義橋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癸耀

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銓增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8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5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